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所授購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汪世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a)	1,851,734,762	(57.02)	—	—	—
汪世華	實益擁有人	672,970	(0.02)	7,000,000		(0.22)
關啟昌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之 權益 (附註b)	21,350,239	(0.66)	7,000,000		(0.22)
張利平	實益擁有人	12,790,000	(0.39)	1,500,000		(0.05)
王小敏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附註c)	30,081,076	(0.93)	1,560,000		(0.05)
譚榮德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附註d)	672,970	(0.02)	1,540,000		(0.05)

附註：

- (a) 汪世忠先生因其於美國協和(集團)有限公司、Concord Oil Group Limited、Beaujet Development Limited(實益擁有180,011,279股股份)及Gain Tim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1,044,735股股份)之權益而被當作擁有1,851,734,762股股份之權益。美國協和(集團)有限公司因其於Max Asialines Limited(實益擁有809,600,592股股份)及Sanot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394,060,845股股份)之權益而被當作擁有1,203,661,437股股份之權益。Concord Oil Group Limited因其於Cebu Blue Limited之權益而被當作擁有457,017,311股股份之權益。Cebu Blue Limited實益擁有57,017,311股股份，並因其於Skypo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而被當作擁有另外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Skypor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
- (b) 關啟昌先生實益擁有16,439,229股股份，並被視作擁有由其配偶實益擁有之1,103,374股股份及彼與其配偶聯名擁有之3,807,636股股份之權益。
- (c) 王小敏女士因其於Win 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而被當作擁有30,081,076股股份之權益。
- (d) 譚榮德先生實益擁有220,672股股份，並因其於Smark Eagle Holdings Ltd.之權益而被當作擁有另外452,298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任何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